

地震仪器设备维修合同

委托方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（甲方）

服务方：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根据仪器设备情况，需对工作中发生故障的 388、428 地震仪采集链进行维修。经协商，委托 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对甲方要求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本协议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

1. 维修内容

(1) 乙方对甲方拟维修的 388、428 地震仪采集链进行全面的检测，对存在故障设备进行维修。

(2) 设备维修后由甲方进行检测，确认采集链维修后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

2. 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(1) 向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所必须的工具和技术资料。

(2) 为乙方提供维修场地并专人配合检测。

(3) 为乙方提供食宿及维修经费。

3. 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维修技术服务，确保维修过的采集链处于良好工作状态，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检测与监督；

(2)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爱护设备，严格操作，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检测；

(3) 双方参与维修的技术人员检测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返工维修。

4. 维修费用

维修费用为每道仪器 150 元。设备维修后，以甲方技术人员检测可正常工作的采集链数量为准进行决算。

5. 违约责任：

(1) 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，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(2)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期间的暂住，甲方仍需承担维修人员住宿费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维修人员住宿费用。

(3)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甲方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

乙方：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授权负责人：

授权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8 日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8 日

地震仪器设备维修决算书

委托方（以下统称甲方）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

承担方（以下统称乙方）：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所签定的“地震仪器设备维修合同”，于 7 月 8 日至 7 月 18 日在甲方仪器仓库对存在故障的 388、428 地震仪采集链进行维修。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，确认修好的 388 采集链 126 道，428 采集链 80 道，共 206 道。现根据合同书对维修费用决算如下：

维修采集链费用为每道 150 元

$206 \text{ 道} \times 150 \text{ 元} = 30900 \text{ 元}$

维修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零玖佰圆整（小写：30900 元）。

双方确认，上述为含税费用，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本决算书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持 2 份，与原维修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

授权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8 日

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授权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9 年 9 月 18 日

地震仪器设备维修合同

委托方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（甲方）

服务方：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 根据仪器设备情况，需对工作中发生故障的 408 地震仪采集链进行维修。经协商，委托 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对甲方要求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本协议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

1. 维修内容

(1) 乙方对甲方拟维修的 408 地震仪采集链进行全面的检测，对存在故障设备进行维修。

(2) 设备维修后由甲方进行检测，确认采集链维修后处于良好工作状态。

2. 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(1) 向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所必须的工具和技术资料。

(2) 为乙方提供维修场地并专人配合检测。

(3) 为乙方提供食宿及维修经费。

3. 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：

(1)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维修技术服务，确保维修过的采集链处于良好工作状态，并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检测与监督；

(2)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应爱护设备，严格操作，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检测；

(3) 双方参与维修的技术人员检测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返工维修。

4. 维修费用

维修费用为每道仪器 150 元。设备维修后，以甲方技术人员检测可正常工作的采集链数量为准进行决算。

5. 违约责任：

(1) 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，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% 作为违约金。

(2)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维修期间的暂住，甲方仍需承担维修人员住宿费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维修人员住宿费用。

(3)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

甲方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

乙方：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授权负责人：

授权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8 日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8 日

地震仪器设备维修合同决算书

委托方（以下统称甲方）：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

承担方（以下统称乙方）：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所签定的“地震仪器设备维修合同”，于 7 月 8 日至 7 月 18 日在甲方仪器仓库对存在故障的 408 地震仪采集链进行维修，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，确认修好的采集链为 188 道。现根据合同书对维修费用决算如下：

维修采集链费用为每道 150 元

$188 \text{ 道} \times 150 \text{ 元} = 28200 \text{ 元}$

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圆整（小写：28200 元）。

双方确认，上述为含税费用，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本决算书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持 2 份，与原维修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国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中心

授权负责人：



日期：2019年 7月18日

邢台旻轩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授权负责人：



日期：2019年 7月18日